

九峰镇坪石村湾子果棚建设及道路挡墙修复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352,682.53

（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审核单位：
(单位资质专用章)

审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时间： 2025年8月29日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乐昌市九峰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九峰镇坪石村湾子果棚建设及道路挡墙修复项目；

工程范围：新建湾子村果棚廊架工程、道路挡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九峰镇坪石村；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说明函等相关资料。

2、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三、材料价格及取费标准

1、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市政工程按人工费加机具费之和的 16.5%计取；建筑工程按人工费加机具费之和的 19%计取；

2、预算包干费：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取；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取；

3、税金费率：按 9%计取

四、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根据“关于韶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按乐昌市住建局公布的《乐昌（含坪石）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2025年7月）价格中参考价进行计算，其它未公布的材料市场参考价参照2020年《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中参考价进行计算，其余缺项材料参照韶关市颁布的2025年7月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格中的参考价、广东省其它地区造价站公布的材料价及市场询价进行调整计算。

五、其他需（特殊）说明的问题

1、根据业主提供的说明函：暂列金额按 9800 元计取；

2、审核过程中漏项、漏量的情况已知会业主，业主回复按图纸核定数量调整。

六、未详细说明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0-2013）、施工图纸及图纸有关说明。

